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39号

长治市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43号）和《长治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长乡振兴发〔2023〕29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

算指标50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该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项目 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要求，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%且不低于上年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是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

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。经商省委组织部和省乡村振兴局，省级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市。各市在分解下达资金和分配扶持村数量时，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的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标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持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

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到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绩效目标表

长治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20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2023年扶持行政村数（个）	预算指标	
潞州区	3	150	
上党区	4	200	
潞城区	8	400	
屯留区	3	150	
长子县	5	25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壶关县	17	85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平顺县	10	50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黎城县	10	500	
武乡县	17	85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沁　县	16	800	原省定脱贫县
沁源县	7	350	原省定脱贫县
合计	100	5000	

附件2-2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委组织部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	5000	
		中央财政资金	5000	
		省级财政资金	0	
		市级财政资金	0	
		县级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	100个
		质量指标	衔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	无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2023年底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高于全市平均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	>8000元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持村农户满意度	高于全省平均水平